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110 年 9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
參、組織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聘相關行政人員、教職員代表、家長代表等共 11 至 17 人組成，組織設置要點另訂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結合各科教學實施：教務處主任統籌，教學組長規劃，由各科教師於平時上課適時融入性別平等教育。

二、利用訓育活動推展：學務處主任統籌，訓育組長規劃，利用週會演講、競賽活動、徵文、班會討論等方式規劃主題活動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。

三、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：輔導室主任統籌，輔導教師規劃及辦理性別教育研習活動、選派教師參加校外相關進修研討會，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展。

四、規劃安全校園環境：總務處主任統籌，庶務組辦理，建立保全系統、校園安全監視系統與無歧視環境空間規劃。

五、蒐集相關圖書資源：圖書館主任統籌，每年固定蒐集或採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，並辦理展示推廣。

六、第一至五項計畫內容，詳見附件。

伍、具體規劃：

一、本校每學期至少實施二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。

二、融入教學之課程單元，請各學科提供章節名稱，以供教學組彙整成果。

三、學務處訓育組於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辦理後，請提供活動內容及照片等相關資料，並蒐集各班討論結果，以供彙整。

四、各處室依權責辦理本校性別教育研習或宣導活動，期末彙整並提交研習(宣導)內容、研習人員名單及研習(宣導)照片等相關資料予性平會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全校教職員工應將「性別平等教育」視為全校工作推展重點及本身教師職責之一部分。

二、參與推展之教師優先報名相關之研習與進修活動。

三、推展成效良好，績效優良者，由性平會簽請敘獎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並公告周知，修訂時亦同。